

华景城云可视人脸门禁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莆田市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闽中宇晟（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位于荔能华景城小区1号楼1单元人脸门禁；2单元人脸门禁；3单元人脸门禁损坏更新改造的工作事宜定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荔能华景城小区1号楼1单元人脸门禁；2单元人脸门禁；3单元人脸门禁损坏更新改造。

(2) 工程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延寿中街1855号。

(3) 工程内容：荔能华景城小区1号楼1单元人脸门禁；2单元人脸门禁；3单元人脸门禁损坏更新改造。

(4) 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工包料，包含5年云眸社区（云服务）和人脸门禁机相关联的配件、工程辅材。材料经甲方查验合格。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荔能华景城小区1号楼1单元人脸门禁；2单元人脸门禁；3单元人脸门禁损坏更新改造。按一次性包干。

三、工程费用采用包干制合计人民币：玖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9399.54元）含税，人脸门禁质量保修壹年，保修期内如因非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灾害）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负责重新维修。

四、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1) 本维修工程预计开工日期为全额付款后10天内（7天需材料准备，3天安装）。

(2) 本维修工程预计施工周期：10天。

(3) 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生产安全责任。

五、甲方责任

(1) 施工期间，甲方无偿提供施工用电。

(2) 免费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工具存放场所和材料存放处。

(3) 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或在施工期内停工，除竣工日期顺延外，甲方还应承担乙方的误工损失。

(4) 配合乙方施工人员的工作，协调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关系。

六、乙方责任

(1) 根据本合同规定日期进入现场（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原因影响开工除外），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维修项目进行施工。

(2) 如过程维修中发生原甲乙双方确认的维修范围（材料，人工）以外的工作，有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增加的费用后进行。

- (3) 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劳保及保险等费用。
- (4) 维修完成后，乙方完成维修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七、工程款项及支付

(1) 本合同金额总计：(大写) 玖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
小写 (¥ 9399.54 元)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全款。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闽中宇晟（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1301012400837056

(3) 如维修中发生甲乙双方原先确认的维修（材料，人工）以外的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增加的费用后进行。

八、其他约定

- (1) 如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欲终止本合同，均应于维修工作开始前 3 周，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对方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另有约定除外。
- (2)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周期内完成维修，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
-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4) 此合同遵循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的制约。

九、合同的生效与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莆田市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闽中宇晟（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少东

法人代表：胡天明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